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联泰转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相关规定。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

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9,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39,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1,7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联泰环保本次公开发行 3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工作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T 日）结束，现将本次联泰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联泰转债本次发行 39,000 万元（39 万手）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1,000 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T 日），本次发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

二、发行结果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联泰转债发行总额为 39,000 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29,247.90 万元 (292,479 手); 最终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联泰转债总计为 29,247.90 万元(292,479 手),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4.99%, 配售比例为 100%,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05,408	205,408
2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656	66,656
3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20,415	20,415
合计		292,479	292,479

(2)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 最终向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联泰转债为 9,182,000 元 (9,182 手), 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35%, 配售比例为 100%。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联泰转债为 88,339,000 元(88,339 手),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2.65%, 网上中签率为 0.14607472%。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 本次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60,475,216 手, 即 60,475,216,000 元, 配号总数为 60,475,216 个, 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100,060,475,215。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 摇号结果将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 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 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即 1,000 元)联泰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00	9,182	9,182	9,182,000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00	292,479	292,479	292,479,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14607472	60,475,216	88,339	88,339,000

合计	60,776,877	390,000	390,000,000
----	------------	---------	-------------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联泰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 行 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联 系 人：林锦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电话：020-87555297；020-87555292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4 日

页无正文，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
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网上中

发行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

限公司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